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65.54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8.88元。截至2023年9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7,196.9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439.85万元后的金额89,757.06万元，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598.47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7,158.5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3]454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871,585,922.53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且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85,820.7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45,299,791.39
其中：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374,979,791.39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总额	270,3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60,320,000.00
泰国威尔高年产60万m2线路海外建厂项目	110,000,000.00
减：银行各项费用（手续费、服务费等）	10,676.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32,546.33
二、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8,393,821.8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8,393,821.83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1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85,820.7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因此在计算募集资金结余时，将其从募集资金净额中加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泰国威尔高、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察达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银行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50184016409666888	活期	正常	419,507.89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69911	活期	正常	71,83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909713710801	活期	正常	7,902,475.89	
合计				8,393,821.83	

注1：公司与“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645,299,791.39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4,943,396.16元。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费用已全额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18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5年8月18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5/10/20	2026/10/20	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10,000,000.00	2025/10/17	2026/10/17	1.20%
合计			140,000,000.00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开通协定存款服务，相关利率、计息周期等具体条款以银行协定存款协议约定为准。

注2：上述大额存单在质押贷款金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109.6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000万元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22.4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75%。上述事项已经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成功拓展至国际市场，海外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外币结算需求持续攀升。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为有效规避及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强化外汇风险管控并提升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而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能力，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 值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港币、泰铁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交易期限和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其他风险：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带来法律风险，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损失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 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5、提供适当的激励，吸引和保留专业的风险管理人才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强化内部监控和实施风险预防措施，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创造了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 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国际经济金融环境频繁波动背景下，叠加人民币汇率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锁定经营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开展，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七、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金等期货品种。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具体交易将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4.交易金额：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铜球、金盐、覆铜板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持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铜等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现货交易数量，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金等期货品种。

2.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具体交易将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3.交易金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对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或者市场出现大幅反转，可能面临亏损或强制平仓的风险。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期货合同到期主要采用平仓方式，受期货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可能面临因无法平仓被强行实物交割或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操作失误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加强市场跟踪，及时调整策略

公司市场研究人员应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完善研究框架，全面分析市场情况。对套期保值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及时执行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等风险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2.合理选择交易合约

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结合现货的采购、销售、生产周期等合理选择对应月份的交易合约，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

3.选择资质好的金融机构合作

在开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时，选择交易系统稳定、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实力强、业务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合作。

4.加强交易账户风险度监控，提前计划资金需求

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套期保值规模内严格控制交易额度。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5.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6.提升硬件配置，强化内通渠道

根据交易需要配置符合标准的电脑、网络等设施、设备，确保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同时，采用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确保市场变化、交易指令等重要信息的快速传递。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性为目的，并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铜、金等原材料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增强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就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积极应对金、铜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日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5.54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541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6年7月9日，公司已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年8月12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万㎡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合计		60,126.59	60,126.59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000万元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公告》（2024-024）。

2、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109.6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000万元投资建设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线路板项目。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22.4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75%。上述事项已经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尔高	股票代码	301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晓燕	刘晶	